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徐 華 廷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徐 羿 竹

關 係 人 徐 宗 伯

徐 和 廷

徐 林 瑞 霞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收養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戊○○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為養女，並經被收養人生父母及配偶即關係人甲○○、丙○○○及乙○○（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關係人）同意，立有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及免扶養同意書可稽，爰檢具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免扶養同意書收養人、收養人、被收養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等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狀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再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

01 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
02 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夫妻之一方被收
03 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
04 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
05 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
06 項、第1076條之1、第1079條之2、第1076條、第1079條之3
07 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收養人戊○○與被收養人生父甲○○為兄弟，收養人
10 與被收養人間具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經被收養人之生
11 父母甲○○、丙○○○及配偶乙○○同意等情，業據其提
12 出收養人、被收養人、甲○○、丙○○○、乙○○戶籍謄
13 本、收養契約書及收養同意書為證，並經收養人與被收養
14 人到庭陳述有收養之合意及甲○○、丙○○○、乙○○均
15 到庭表示同意，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堪認渠等確
16 有成立收養之合意與同意收養之真意。

17 (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被收養人自幼與收養人共同生
18 活，彼此相處融洽。現被收養人雖因結婚成家而未與收養
19 人同住，但被收養人仍會定期探視與關心收養人，是兩造
20 欲透過收養制度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使被收養人得以照
21 顧日漸年邁之收養人，核其收養動機與目的，並無顯然違
22 背倫常之情形。又本件為成年收養，本院認應尊重當事人
23 意願，且被收養人生父母除被收養人外，尚有其他子女可
24 負擔對渠等之扶養義務，此有甲○○、丙○○○之親等關
25 聯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而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
26 情事，或其他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
27 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亦無民法第1079
28 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從而，本
29 件認可收養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認可，並溯及自
30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12月30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
31 發生效力，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